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8日,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现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12日(星期六)下午14:00
-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期限: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 7、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④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第1、3—9、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 2、登记地点: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董事罗广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璋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俊女士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璋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①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拟由公司苏州地铁2号线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璋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②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提供评估价格不低于壹仟万元的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璋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周转等用途。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已于2012年4月份到期。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500万元,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璋先生及南京凌云法定代表人葛迅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满足南京凌云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南京凌云以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
- 2、为南京凌云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5日上午10:30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亲自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6,606,8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28,478股的20.312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1、以106,606,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 2、以106,606,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曹国其 陈凯
 - 2.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 3.传真:0575-84021062
 - 4.Email: cgq@mingr.com ck@mingr.com
 - 5.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
 - 6.邮编:312046
- 五、其他事项
-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1)关于选举崔惠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崔国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尹阿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崔惠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孙为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法定代表人:葛迅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投资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96.37万元,净资产为2,752.8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77.17万元,营业利润70.99万元,实现净利润48.99万元。

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内容

1、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其中综合授信3,000万元主要用于开立担保。

2、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仅限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保金担保、工程承包担保、质量保函等非债务类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叶璋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担保计划总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1年度末净资产的8.02%。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为南京凌云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日以网络方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2011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完成情况进考核的议案》;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1020039),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5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4.73%),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2011年度业绩指标。另外,公司制定的2011年度各项分类指标均已达成。

二、在关联董事李明、李富川、罗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批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已于2008年2月5日完成过户。截止目前,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2008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将第二期激励股份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相关事项已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告披露。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明确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为:

根据管理层无论在职或离职,在第一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内对其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不得进行交易或转让。在第二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后,管理层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锁期为3年。解锁期内解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对待行的激励股份进行解锁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②原则上采取匀速解锁办法:

解锁期间内完成股本总额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绩指标,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③在管理层层应确定所受让第二期激励股份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解锁。

2.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鉴于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5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4.73%),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2011年度业绩指标,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按照匀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期激励股份共分三批解锁:即第一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33%(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已于2011年5月20日完成),第二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33%,第三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34%。本期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为5,802,516股,占总股本的0.59%。

三、本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10:00。
- 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③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⑤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滕长鑫先生。
- ⑥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119,5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19,583,800股,其中同意票119,5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19,583,800股,其中同意票119,5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19,583,800股,其中同意票119,5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④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19,583,800股,其中同意票119,5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2-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5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9,6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9%。公司董事长滕长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9,66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简称:ST 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1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13日发布了该事项进展公告,2012年4月19日和201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安徽国通集团有限公司(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已于2012年5月2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拟共同按照以下方案推动本公司的重组:

- 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
将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本公司的11.89%国有股权(1248.528万股)无偿划转给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其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5,802,516		占总股本的比例		0.59%	
本次管理层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获授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其中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限售的数量	
1	李永明	8,721,040	6,397,387	1,144,478		1,179,175	
2	李富川	4,186,096	3,070,750	549,350		565,996	
3	罗力	4,186,096	3,070,750	549,350		565,996	
4	崔惠远	1,664,696	549,350	549,350		565,996	
5	陈祖明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6	方东红	4,186,096	3,070,751	549,350		565,995	
7	彭凤伟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8	李红光	610,471	447,817	80,114		82,540	
9	廖晖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0	李福顺	610,471	447,817	80,114		82,540	
11	杨海明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2	张雪梅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3	陈东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4	潘东清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5	熊鑫	4,186,096	3,070,750	549,350		565,996	
16	林茂雄	4,186,096	3,070,751	549,350		565,995	
17	杨海斌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8	王旭良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19	何万英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20	江小敏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21	王福忠	610,471	447,818	80,114		82,539	
22	戴庆火	242,767	80,113	80,114		82,540	
23	尹天华	610,471	447,817	80,114		82,540	
24	刘永贵	610,471	447,817	80,114		82,540	
合 计		41,326,519	29,545,686	5,802,516		5,978,317	